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临2022-037号），现对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1、关于资助时间

公司与合作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2022年至2023年6月公司新增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

根据上交所规则，上述资助起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特此予以明确。

2、关于风险防范措施

1）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股东方将按股权比例同比例投入；根据协议约定，如任一方未按期足额提供股东投入的（“未足额投入方”），为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保证目标项目开发经营顺利进行，另一方（“投入方”）可超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全部超持股比例提供的股东借款按13.5%/年的利率向项目公司计收利息。若未足额投入方在投入方超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之日起满30日仍未按持股比例投入的，则双方启动协商机制，协商期限为10日，协商期间投入方全部超持股比例提供的股东借款仍按13.5%/年的利率标准向项目公司计收利息。协商期满未协商一致，则投入方有权选择继续提供股东借款、或相应调整持股比例、或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2）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

3）公司将根据资金盈余情况和项目公司的实际需求，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46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30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开关柜等三大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全资子公司合计中标12,264.19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四个全资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12,264.19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8.06%。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关于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ETF

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51668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22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鲁严飞先生转让公司30,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2-038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2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方式、时间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83963876

联系邮箱：600468@benefo.tj.cn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600468@benefo.tj.cn）将需要了解的问题发送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7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8月30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在《章程》的经营范围中新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拟变更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对照表》和《章程（修订版草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发华银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银”）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以及优化财务结构的需要，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特发华银增资7,102.61万元。特发华银的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完缴增资后，特发华银的实收资本将从8,439.27万元增至15,000.00万元，特发信息在特发华银实收资本所占比例由80.79%变为89.1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获悉法院将于2022年9月29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乐强先生所持的公司6,750,000股股份，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法院通知司法拍卖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陈乐强	否	6,750,000	100%	5.63%	2022年9月29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含本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乐强	6,750,000	5.63%	6,750,000	100%	5.63%
合计	6,750,000	5.63%	6,750,000	100%	5.63%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陈乐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没有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简称: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写错上述公告中的数字。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59.72万元—3,056.20万元	盈利：1,170.42万元—1,950.70万元	盈利：10,412.65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70.65%-80.55%	下降：81.27%-8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281.93万元—2,278.41万元	盈利：231.19万元—662.80万元	盈利：10,588.17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78.48%-87.89%	下降：93.74%-97.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0.14元/股	是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59.72万元—3,056.20万元	盈利：1,482.53万元—1,634.69万元	盈利：10,412.65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70.65%-80.55%	下降：84.30%-8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281.93万元—2,278.41万元	盈利：311.60万元—463.76万元	盈利：10,588.17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78.48%-87.89%	下降：95.62%-97.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盈利：0.0206元/股—0.0227元/股	盈利：0.1443元/股	是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2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皓元”）达到预定全部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88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61.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19.43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0Z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	5,000	5,008.58	2021年11月
2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	4,000	3,982.17	2021年4月
3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53,268.92	50,000	22,645.52	2022年8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6,015.31	——
合计		68,268.92	65,000	37,651.58	——

备注：上表中序号1、2、4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完成。序号3“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未按计划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全部可使用状态时间有序延长至2023年11月。项目原计划逐步建设3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1、4、5），克服2022年疫情、高温的影响，基建工程已经完成，项目工程的生产车间5已处于试生产准备阶段，公用工程楼、生产管理楼、总控制室、机修间、RTO功能间等已竣工验收，具备投用条件。为更好满足CDMO业务的要求，对车间设计优化，生产车间1计划于2023年第一季度投产，生产车间4计划于2023年第四季度投产。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全部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11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计全部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2022年8月	2023年11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原定建设计划相比，“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迟，具体原因如下：

1、生产车间工艺项目的优化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原计划逐步建设3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1、4、5），克服2022年疫情、高温的影响，基建工程已经完成。项目工程的生产车间5已处于试生产准备阶段，公用工程楼、生产管理楼、总控制室、机修间、RTO功能间等已竣工验收，具备投用条件。为更好满足CDMO业务的要求，对车间设计优化，生产车间1计划于2023年第一季度投产，生产车间4计划于2023年第四季度投产。

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组织对已申报产品的工艺进行持续的优化和革新，为了在更好的工艺安全、环保和质量的基础上，提升设备设施的利用率，增加产能利用率，公司决定对其他两个车间进行生产车间设计优化，有序推进，未来陆续分批完工，逐步释放产能。因此，项目中3个生产车间全部达到使用状态的时间有所延后。

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项目设计进度以及规划、审图等政府审批程序放缓，建设项目的筹备及施工推进进度相较原计划延期，因此导致“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整体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综上，由于受到公司生产车间工艺项目的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及投资进程有所延后。根据目前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全部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1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全部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合作方解约通知函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前期，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签订合作协议，拟垫资16亿元参与相关项目。2022年8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于8月9日收到西藏珠峰发送的履约催告函，于8月18日收到西藏珠峰发送的解约通知函，其单方面宣布解除合作协议。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前期，我部曾就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事项发出问询函，后公司未能对问询函事项进行全部回复，主要系交易各方对于商业安排尚在协商、后续协议尚在谈判。同时，公司在回函称拟尽快夯实尽调资料，加强团队搭建等。此外，相关合作事项至今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合作事项长期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相关合作事项具体推进情况和主要时间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签署合作协议后开展的具体尽调工作，交易各方进一步的协商、谈判的记录、时点和相关补充协议的达成情况，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实缴出资情况，自身技术团队搭建情况等。

回复：

（一）相关合作事项推进情况和主要节点

时间	节点	推进事项
2022/3/11	签约期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
2022/3/14	签约期	公司披露合作事项的公告
2022/4/18	尽调期	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委托吴族春律师团队（以下简称公司律师团队）对项目、项目公司及合作方、合作方的卤水提锂技术和工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2022/4/20	尽调期	公司方、公司律师团队、启迪清源方成立“宋都启迪法务尽调群”，开展尽调材料对接工作
2022/4/21	尽调期	公司律师团队向启迪清源发送第一轮尽职调查清单，并同步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2022/6/13	尽调期	根据第一轮尽职调查情况，公司律师团队向启迪清源发送第二轮尽职调查清单
2022/7/18-20	尽调期	公司董事长带领团队前往启迪清源项目所在地格尔木进行实地考察
2022/3/12	团队搭建	公司锂业团队开始筹备，相关招聘信息挂网
2022/3-7月	开展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人力资源团队通过各种方式广泛招揽人才（公司已招聘3名成员，连同公司内部共同组成共计8位成员专项服务于宋都锂科推进合作事项）、融资团队积极接洽国际融资渠道，洽谈进出口银行等机构、法务团队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其中联合体单位启迪清源在设计和设备采购方面均已展开大量工作，设计方面已完成珠峰项目土建一次提资、配合设计院开展施工图的详细设计，其中单体设备设计工作已全部完成，配管和电器仪控已在设计中；设备采购方面启迪清源与盐湖提锂膜系统、MVR系统等核心供应商已展开采购工作。
2022/8/2-8/3	尽调期	公司向西藏珠峰发送协助办理阿根廷商务签证函件，并得到回意的回复
2022/8/9	尽调期	公司知悉西藏珠峰致宋都锂科、启迪清源的《催告函》
2022/8/12	尽调期	公司回复《催告函》
2022/8/18 19:15	尽调期	公司于19点上传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随后宋都锂科工作人员于19:15收到西藏珠峰《解约函》邮件。
2022/8/19晨间	尽调期	公司收到《解约函》原件，并于晨间发布相关公告

（二）结合公司推进过程中的情况，公司说明未提交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前期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合作协议事项是经营管理层为在当时把握商业机会所做的决策，但考虑到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和风险把控，以及本着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考量，公司启动合作事项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以更加完整的信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情况如下：

1、尽职调查期间，公司与合作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1）与启迪清源沟通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公司律师团队分别于2022年4月、6月向启迪清源发送2轮以上的尽调清单，包括不限于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度、章程、诉讼等）、公司业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介绍、行业情况、公司及产品的优劣势情况、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未来规划）、项目所需专利和知识产权及社保等资料、公司资产情况。

但受疫情影响，尽调资料提供缓慢，启迪清源并向公司多次表示在疫情间无法全部提供，并被告知疫情后启迪清源相关工作人员奔赴青海等地开展业务，因此截至公司收到《解约函》之日，启迪清源尚未完整提供由公司律师团队发出的尽调资料，尽调结果尚未呈现。

沟通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启迪清源有解约意向。

（2）与西藏珠峰沟通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向西藏珠峰发送《恳请协助函》，根据前期监管层对公司锂业事项的问询，请西藏珠峰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包括该盐湖提锂项目完成境外相关程序的支撑依据、应对时间计划表、公司资产抵押情况等。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西藏珠峰的回复，西藏珠峰表示可以根据其公开信息获取相关资料。

一方面受限于阿根廷处于南美洲，与北半球季节相反，且项目海拔四千多米，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严重，国际尽调开展困难，但公司仍积极推进项目尽调工作。2022年8月2日，公司向西藏珠峰发送协助办理阿根廷商务签证的函件，并于8月3日收到西藏珠峰同意帮助的函件。

沟通过程中，公司未发现西藏珠峰有解约意向。

2、公司内部为项目推进所做的工作

（1）关于对宋都锂科的筹备工作。宋都锂科于2022年3月9日成立，同日其董事会成立，宋都锂科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根据前期安排，公司、北海锂想、海南华秩分别持有宋都锂科51%、25%、24%的股权。截至2022年5月26日，北海锂想已经实缴其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基于尽调结果尚未呈现，公司尚未完成实缴，也未强制海南华秩实缴出资额，故截至目前公司、海南华秩尚未完成实缴。

（2）公司已于2022年3月12日发布公开招聘信息，3月、4月、7月先后招聘3名员工入职宋都锂科，并开始在公司现场办公，负责推进宋都锂科合作事项的相关工作。

（3）在疫情影响可控期间，2022年7月18日——20日，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带领团队在启迪清源现有项目所在地青海格尔木进行实地考察。

（4）尽调期间，公司团队同步进行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公司人力资源团队通过各种方式广泛招揽人才、融资团队积极接洽国际融资渠道，洽谈进出口银行等机构、法务团队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其中启迪清源在设计和设备采购方面均已展开大量工作，设计方面已完成珠峰项目土建一次提资、配合设计院开展施工图的详细设计，其中单体设备设计工作已全部完成，配管和电器仪控已在设计中；设备采购方面启迪清源与盐湖提锂膜系统、MVR系统等核心供应商已展开采购工作。疫情如此严重的情况下，公司与启迪清源一起仍努力推动《合作协议》及《供货协议》项下的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发货工作，并尽可能按照当时《合作协议》的计划推动。

3、尽调期间公司发现的情况

（1）结合《合作协议》及西藏珠峰的临时公告显示，西藏珠峰尚未出具其应当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根据《合作协议》第三章3.3西藏珠峰的权利和义务（7）约定，“负责土地凭证、用水、用电、道路部分、厂房的建设，并取得当地政府批文，包括不限于安赫莱斯盐湖的采矿权（政府部门的相关许可文件），西藏珠峰正在筹建的“5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项目”开发建设《环境影响报告》并已通过当地政府的审批，符合阿根廷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西藏珠峰于2022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控阿根廷孙公司相关合作经营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临2022-051）。根据该公告显示，该项目的环评申请报告正由当地专业编制机构进行封稿前最后的内部审核阶段，尚未提交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截至目前，西藏珠峰尚未向公司出具《环境影响报告》。

（2）结合《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显示，西藏珠峰尚未向宋都锂科提供履约担保。根据《合作协议》第九章16.1.2相关条款约定：“担保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同时与宋都锂科方签署保证合同，并提供担保方内部担保事项的审批手续，以珠峰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为前提”，“西藏珠峰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宋都锂科提供履约担保。。。如西藏珠峰拒绝履行此事宜，则合同不生效”。根据《合作协议》21.6款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下述事项全部满足时，本协议生效，其中（c）西藏珠峰已按照本协议第九章履约保证的约定提供了担保”。截至目前，西藏珠峰未向宋都锂科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程序及文件，尚未履行《合作协议》约定的担保义务。公司认为，履约担保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出资的前提条件，在合作协议未生效的前提下，公司无法出资。

基于上述1、2、3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对于合作项目的尽调情况尚不具备将合作协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且与合作方沟通中未发现有无法继续合作的重大障碍，应当持续尽调职责，持续与合作方协商推进。故，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将合作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西藏珠峰相关公告显示，在协议约定交货日后跟进时，得知公司并未履行相关合同责任及义务，后向公司发出催告函，公司回函确认没有履约且无整改履约的诚意，遂其发函解约。同时，自2022年3月披露签订合作协议事项至今，公司未披露任何具体进展情况。请公司结合相关合同责任及义务的约定，说明公司应当履行的具体义务和时间要求、实际履约情况、是否存在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出资采购设备等违约情形以及相关情形的发生时点，催告函主要内容等，自查实际履约情况和催告事项是否对本次合作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及时。

回复：

（一）相关责任及义务

1、联合体及宋都锂科的责任和义务为：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宋都锂科负责承担设备全部垫资款项；联合体应按照发货周期约定履行交付义务，然则承担违约金。相关依据如下：

（1）根据合作协议附件1《设备供货协议》5.4条约定，“联合体承诺合同设备的全部款项由宋都锂科进行垫资。宋都锂科有权按照垫付金额计取利息。”

（2）根据合作协议附件1《设备供货协议》3.1条约定，“发货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设